

## 张家口石玉洁被迫害的骨瘦如柴 看守所、法院互相推诿不放人

【明慧网】2023年9月5日上午，河北省张家口桥西法院对法轮功学员石玉洁、董海燕、陈淑玲三人非法开庭。当石玉洁走进法庭时，当庭所有的人都惊呆了，石玉洁已瘦得脱像，不足五十斤。石玉洁的丈夫见贤良的妻子被迫害成如此惨状，肝肠欲断、寝食难安。

9月6日给张家口桥西法院法官王翠芳打电话，要求尽快释放妻子，生命为重。王法官答复：我们也是考虑她的身体状况，今天已经给看守所发了一个书面函，如果看守所出具身体状况需要治疗的文案，法院马上通知家属接人。

第二天，石玉洁丈夫又赶快去看看守所送达了变更强制措施申请，看守所又推脱说：法院才有变更强制措施的权利，我们看守所只是管羁押，没有权力放入。

就这样看守所、法院互相推诿，置生命安危于不顾，任由善良的石玉洁在看守所煎熬、丈夫同样备受煎熬心急如焚。◇

你知道吗

## 法轮功在中国 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

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

## 河北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法轮功学员 李秀萍被送石家庄女子监狱

冀州法轮功学员李秀萍被非法枉判三年在被非法关押近两年以后，已于9月4日被转移到石家庄女子监狱迫害，详情待查。

### 河北省石家庄法轮功学员刘国峰被非法拘留情况

9月7日12点多，石家庄法轮功学员刘国峰在于底集发真相资料，被裕华西路派出所警察绑架，9月8日已被送拘留所。拘留所不让与家人见面，可能先被非法拘留14天。

恶警企图找到刘国峰住在哪里，目前，刘国峰和家属什么都没说，都没有配合警察行恶。

刘国峰，69岁，已退休。

### 河北省张家口蔚县法轮功学员王秀枝被非法拘留

8月14日，张家口市蔚县法轮功学员王秀枝被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壶泉派出所绑架，被非法拘留15天，于8月30日回家。

### 河北石家庄市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胡跃霞等

8月9日，石家庄市西里派出所警察和村委会人员到胡跃霞家询问胡跃霞在家没有。

8月23日左右，石家庄桥西区东里派出所人员到金影那儿骚扰。

8月23日上午，石家庄桥西区东里派出所片警和居委会人员到胡彦霞家里骚扰。

### 河北唐山滦南县法轮功学员张淑静被骚扰

9月13日晚7点左右，滦南县城关派出所两个警察：刘姓警察，警号：X00110，王姓警察，警号 F00172，上门骚扰法轮功学员张淑静，说是拍个照片就走，被拒绝后，偷偷打开了胸前的录像仪，闪着红灯。

### 河北省宽城县汤道河镇派出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

9月14日上午11点左右，河北省承德市宽城县汤道河镇派出所警察一伙七、八个人，来到宽城县汤道河镇大石柱子乡西梨村，首先来到大法学员刘书阁家。他们说执行上边命令到家走访一下，他们有人还拿着相机拍照，学员给他们讲真相，他们不听，就走了。

而后他们又去了大法学员郭翠莲、白翠华（不在家）、石凤娥（不在）家。

###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大法弟子王爱珍被绑架未遂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大法弟子王爱珍被绑架未遂，人已走脱，如今下落不明。具体绑架时间目前不确定，大概是9月10日到9月15日之间。详细情况有待补充。◇

##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 河北香河县法轮功学员张宪、王志山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法轮功学员张宪、王志山在被绑架、非法关押拘陷近一年后，于今年九月五日被香河县法院非法判刑，张宪被枉判一年半，王志山遭非法判刑两年。九月六日，张宪、王志山被派出所警察劫持到香河县看守所。

张宪、王志山两位法轮功学员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见面时被香河县政保大队警察及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香河县看守所，十月被非法批捕。据知情人透露，此案是香河县政保大队指导员曹军英等故意构陷，采用布控、跟踪等特务手段，对张宪和王志山设局构陷。两人被绑架后，警察还到两个人的家中威胁、逼迫家属签字，家人受到了极大的压力，短短三个多月时间，造成王志山的父母相继离世、张宪的岳父去世，两家痛失三位老人。张宪、王志山因此于二零二三年一月被取保候审。

## 不讲理的两次非法庭审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香河县法院刑庭非法庭审张宪、王志山。开庭前，香河县法院北侧新华大街上，香河政保大队长黄忠伟带领大约二十多名警察，五、六辆汽车，在路边拦截搜寻过往行人，制造恐怖气氛。一队巡警在路边徒步巡逻，如临大敌，对可能出现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排查、阻挠，避免出现在法院周围。

法院原定在三月三日开庭，却突然在三月二日上午通知律师变更



开庭时间，声称再次开庭时间不定，律师无奈只得从新安排日程。在三月二十日前后，法院通知律师开庭，因为律师已经在其它地区开庭，无法参与庭审，因此申请延期审理，却被法庭拒绝。结果三月二十八日的庭审是在没有律师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的，律师的辩护权被香河法庭设计剥夺。法庭也没通知证人到场，所有证据资料出示的都是照片没有质证。张宪、王志山的各项诉讼权利被侵犯，甚至被剥夺。

五月二十三日，香河县法院再次非法庭审两位法轮功学员。辩护律师指出，根据案卷材料、视频截图显示，警察的行为违反了《刑事诉讼法》150条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263条规定，属于非法取证，诬告陷害。

非法庭审过程中，主审法官丁福才多次打断律师及张宪、王志山发言，还称不许介绍法轮功基本情况，不许讲“天安门自焚”伪案情况。这简直荒唐至极，法官以“信仰法轮功”将人入罪，却不许人讲法轮功是什么。法官的行为严重侵害律师及当事人诉讼权利。

## 张宪、王志山曾多次遭迫害

张宪，50岁，原香河县公安局刑警队警察。张宪修炼法轮大法

后，按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己，工作认真负责，保持廉洁的品行；一九九八年被评为廊坊市优秀户籍警察。自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张宪遭严重迫害：被开除公职，被逼流离失所，四次被劫持到洗脑班迫害，三次被非法劳教，期间惨遭酷刑折磨。

王志山，52岁，老家香河县渠口镇东梨园村，是一位诚实善良的乡村医生。王志山因坚持真善忍信仰，曾经被中共人员多次绑架到派出所、洗脑班迫害，遭酷刑折磨，诊所被迫停业，他流离失所十几年。

参与迫害法轮功，在国际上，触犯的是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在中国大陆，涉嫌触犯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绑架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诬告陷害罪、枉法裁判罪、滥用职权罪等诸多犯罪。上天有眼，所有参与迫害者的罪行笔笔有账，都已被一一记录在案。逃脱不了上天的惩罚和人间法律制裁。

如丁福才的前任、原香河县法院主管刑庭的副院长周晓明，曾枉法审理、冤判多位法轮功学员，因贪污受贿已经被判刑入狱。丁福才的原同事，香河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曹宏艳，任职副检察长以来，主管非法批捕、构陷法轮功学员，致使六位学员被枉法冤判，最高刑期多达八年。二零一七年底，曹宏艳在出国留学的独子周某意外死亡，年仅二十几岁。◇



## 你知道吗

●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会议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

● 2003年11月8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False Fire》）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